所適用之中華民國98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
蔥蘞P於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
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許志雄大法官　楊惠欽